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本加運費」	指	具有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出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10)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估計年度噸位」	指	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昌盛澳門同意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之鐵礦石估計數量
「離岸價」	指	具有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出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10)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南京鋼鐵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鐵礦石」	指	昌盛澳門將根據採購訂單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特定規格之鐵礦石，並指定供南京鋼鐵集團(或昌盛澳門可能另行同意之其他用戶)獨家使用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指	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下限」	指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交易之最高總額，即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釋 義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京鋼鐵集團」	指	南京鋼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承購期」	指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承購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指	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普氏(Platts)」	指	一間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而業務遍及全球之能源、石化、金屬及農業資訊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訂單」	指	南京鋼鐵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昌盛澳門不時交付之採購訂單，訂明南京鋼鐵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擬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向昌盛澳門採購之相關鐵礦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釋 義

「新加坡金騰」	指	新加坡金騰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普氏價格」	指	普氏就相關鐵礦石於新加坡之不時報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之公司(控股公司)而言，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之「附屬公司」，及任何屬一間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如此界定)之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本身為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美元實質上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否兌換為港元。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朱凱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

吳黎康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鄺兆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陳啟能先生

馬建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

1801-6室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作為賣方)與南京鋼鐵(作為買方)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b)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

(a) 昌盛澳門(作為賣方)

(b) 南京鋼鐵(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昌盛澳門將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購期內按照相關採購訂單出售或促使第三方出售鐵礦石予南京鋼鐵集團。

南京鋼鐵集團將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向昌盛澳門購買之估計年度噸位載列如下，並僅擬作為估計。

品位	承購期內相關期間	估計 年度噸位 (公噸)
鐵含量62% 或以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825,000

#### 期限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 價格及付款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於承購期內所進行交易之上限總值為38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0港元)。

每乾噸鐵礦石之基礎價格將於承購期內每季開始時按季協定，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倘按成本加運費及卸貨費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參考相關鐵礦石之新加坡普氏價格，給予訂約各方按個別基準協定介乎0%至不多於5%之酌情折扣，另加每乾噸2美元(約15.6港元)計算得出。有關折扣由昌盛澳門之獨立供應商酌情提供，並在不作任何調整情況下回饋南京鋼鐵集團。
- (b) 倘按離岸價且包括理艙費及平艙費在內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為上文(a)段所述基礎價格，減去訂約各方不時參考普氏根據運輸路線、船舶種類及濕度等因素每日評估之適用市場運費成本水平而協定之運費成本。

南京鋼鐵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將於相關付運日期前按照昌盛澳門合理批准之條款以其指定之持牌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相關鐵礦石價格。

## 條件

就最高達至下限(即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之交易而言，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為無條件。超過下限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指示昌盛澳門終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 3. 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昌盛澳門於南京鋼鐵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多年來一直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鐵礦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所公佈，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新加坡金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昌盛澳門同意向新加坡金騰出售105,000公噸之若干鐵礦石，總代價約為7,130,000美元(約55,61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公佈，新加坡金騰其後將其於有關

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南京鋼鐵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香港金騰國際有限公司。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將讓昌盛澳門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繼續與南京鋼鐵集團進行其現有交易安排。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可帶來收益，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4. 有關本集團、昌盛澳門及南京鋼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投資花崗岩物料生產；(iii)鐵礦石開採及買賣；及(iv)投資中國房地產。

昌盛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

南京鋼鐵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南京鋼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5. 上市規則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鋼鐵擁有本公司超過1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將不超過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相當於適用百分比率5%以下)。

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指示昌盛澳門終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同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交易將不超過下限。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最高達至下限之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6. 年度上限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上限。因此，昌盛澳門及南京鋼鐵已協定按下列數額就彼等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上限。只要昌盛澳門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將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承購期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概約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前	13,500,000	105,300,000
(b)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後	32,000,000 (附註)	249,6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01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014,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97,000,000	756,00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32,000,000美元包含上文(a)段所述之13,50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a)估計年度噸位；(b)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鐵礦石買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c)鐵礦石之現行市價後參考本通函「價格及付款」一段所披露之定價政策而達致。

## 董事會函件

估計年度噸位乃參考昌盛澳門於過去三年內出售或促使出售予南京鋼鐵集團之鐵礦石過往年度噸位而釐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鐵礦石買賣之過往年度噸位及相應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本公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昌盛澳門出售或 促使出售予南京 鋼鐵集團 之年度噸位 (公噸)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鐵含量62%或以上	二零一二年	1,704,334	284,248,987
	二零一三年	1,075,774	151,562,992
	二零一四年	1,043,346	130,791,333
	二零一五年	805,567*	63,774,042*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訂立最高達至下限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有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簽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南京鋼鐵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179,890,37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3%)須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10.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獨立股東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鐵礦

## 董事會函件

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11.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敬啟者：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分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成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豐盛融資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建武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其中已轉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提供推薦建議；(ii)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有關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細理由，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作為賣方)與南京鋼鐵(作為買方)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令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並作為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根據。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全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

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昌盛澳門及南京鋼鐵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投資花崗岩物料生產；(iii)鐵礦石開採及買賣；及(iv)投資中國房地產。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65,758	1,963,4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570	5,713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7,988,712	8,389,401
負債總額	4,244,776	4,676,7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746,254	2,874,969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265,7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3,427,000港元增加約15.4%。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4,5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713,000港元，升幅約為155.0%。中期報告指出，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買家交付商住物業項目東方

文德廣場之住宅單位，並確認已售商品之相關銷售及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88,712,000港元、4,244,776,000港元及2,746,254,000港元。

昌盛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

南京鋼鐵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南京鋼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昌盛澳門於南京鋼鐵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前，自二零零六年起多年來一直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鐵礦石。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所公佈，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新加坡金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昌盛澳門同意向新加坡金騰出售105,000公噸之若干鐵礦石，總代價約為7,130,000美元(約55,61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公佈，新加坡金騰其後將其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南京鋼鐵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香港金騰國際有限公司。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將讓昌盛澳門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繼續與南京鋼鐵集團進行其現有交易安排。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可帶來收益，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 3.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a) 昌盛澳門(作為賣方)

(b) 南京鋼鐵(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昌盛澳門將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購期內按照相關採購訂單出售或促使第三方出售鐵礦石予南京鋼鐵集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南京鋼鐵集團將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向昌盛澳門購買之估計年度噸位載列如下，並僅擬作為估計。

品位	承購期內相關期間	估計 年度噸位 (公噸)
鐵含量62%或以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825,000

### 期限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 價格及付款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於承購期內所進行交易之上限總值為38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0港元)。

每乾噸鐵礦石之基礎價格將於承購期內每季開始時按季協定，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倘按成本加運費及卸貨費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參考相關鐵礦石之新加坡普氏價格，給予訂約各方按個別基準協定介乎0%至不多於5%之酌情折扣，另加每乾噸2美元(約15.6港元)計算得出。有關折扣由昌盛澳門之獨立供應商酌情提供，並在不作任何調整情況下回饋南京鋼鐵集團。
- (b) 倘按離岸價且包括理艙費及平艙費在內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為上文(a)段所述基礎價格，減去訂約各方不時參

考普氏根據運輸路線、船舶種類及濕度等因素每日評估之適用市場運費成本水平而協定之運費成本。

南京鋼鐵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將於相關付運日期前按照昌盛澳門合理批准之條款以其指定之持牌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相關鐵礦石價格。

#### 條件

就最高達至下限(即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之交易而言，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為無條件。超過下限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貴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指示昌盛澳門終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 3.2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分析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由訂約各方協定應用於新加坡普氏價格介乎0%至不多於5%之酌情折扣僅適用於下列各方之間交易：(i)昌盛澳門；(ii)一名向昌盛澳門供應鐵礦石之特定獨立供應商(「獨立供應商」)；及(iii)昌盛澳門兩名客戶，即南京鋼鐵集團及另一名獨立客戶(「獨立客戶」)。介乎0%及不多於5%之折扣由獨立供應商酌情提供，並在不作任何調整情況下回饋南京鋼鐵集團及獨立客戶。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預期大部分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出售予南京鋼鐵集團之鐵礦石將來自獨立供應商，而介乎0%至不多於5%之酌情折扣僅適用於該等交易。有關折扣概不適用於來自其他來源(包括貴集團本身之鐵礦場)之鐵礦石，而此等交易之定價將於計及每乾噸2美元(約15.6港元)之佣金後直接以新加坡普氏價格為基準計算。每乾噸2美元之佣金乃貴公司參考過往與其他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一般毛利水平(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可接受之毛利水平)而釐定。此外，吾等亦自貴集團管理層得悉，貴集團(以負責人身份)與南京鋼鐵集團未曾就過往交易訂立任何鐵礦石承購協議，惟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定價基準與過往向南京鋼鐵集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鐵礦石所依循者相同。為釐定上述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 貴集團之管理層取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昌盛澳門向獨立客戶及南京鋼鐵集團銷售鐵礦石之過往交易數據。吾等經審閱所獲提供資料後得悉，於回顧期間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7宗過往銷售（即回顧期間涉及南京鋼鐵集團之所有銷售）各自之毛利（以每乾噸美元呈列）高於回顧期間與獨立客戶所進行4宗過往銷售（即回顧期間涉及獨立客戶之所有銷售）各自之毛利（以每乾噸美元呈列）。考慮到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所有相關交易，吾等認為所審閱範例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此外，鑑於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定價基準與過往向南京鋼鐵集團銷售鐵礦石所依循者相同，吾等認為，上述工作與吾等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結論息息相關。

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得悉昌盛澳門並無責任於接獲採購訂單後向南京鋼鐵集團銷售或促使銷售鐵礦石。因此，倘昌盛澳門覓得定價條款較優之其他客戶，昌盛澳門將有權選擇向南京鋼鐵集團以外人士銷售鐵礦石。

就付款條款方面，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南京鋼鐵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不可撤回信用證（被視為商業交易之一般認可付款方法）支付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相關鐵礦石價格。此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上述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條款與昌盛澳門提供予獨立鐵礦石客戶之付款條款類似。就此，吾等已取得6份由昌盛澳門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之合約，並自該等合約中得悉每份合約均以不可撤回信用證形式付款。鑑於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與8名獨立客戶（相當於回顧期間之大部分獨立客戶）其中6名所訂立之相關合約，吾等認為所審閱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基於上文所述，不可撤回信用證應為其他獨立客戶可接受之付款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包括其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 貴集團須就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上限。因此，昌盛澳門及南京鋼鐵已協定按下列數額就彼等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上限。只要昌盛澳門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將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承購期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前	13,500,000	105,300,000
(b)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後	32,000,000	249,600,000
	<i>(附註)</i>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01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014,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97,000,000	756,00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32,000,000美元包含上文(a)段所述之13,50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a)估計年度噸位；(b)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進行鐵礦石買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c)鐵礦石之現行市價後參考通函「價格及付款」一段所披露之定價政策而達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年度噸位乃參考昌盛澳門於過去三年內出售或促使出售予南京鋼鐵集團之鐵礦石過往年度噸位而釐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進行鐵礦石買賣之過往年度噸位及相應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品位	貴公司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昌盛澳門出售 或促使出售予 南京鋼鐵集團 之年度噸位 (公噸)	過往交易 金額 (美元)
鐵含量62%或以上	二零一二年	1,704,334	284,248,987
	二零一三年	1,075,774	151,562,992
	二零一四年	1,043,346	130,791,333
	二零一五年	805,567*	63,774,042*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向貴集團管理層取得相關計算方法，並得悉年度上限乃根據(i)向南京鋼鐵集團之估計年度銷量1,100,000噸；及(ii)過往三年普氏所報鐵礦石每季平均價格而釐定。吾等認為上述計算基準屬合理，原因為(i)估計年度銷量僅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南京鋼鐵集團之實際過往銷售；(ii)估計年度銷量明顯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京鋼鐵集團之實際過往銷售；及(iii)就計算普氏所報鐵礦石每季平均價格所用三年期間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年期大致相同，故可記錄同一時期內鐵礦石價格之過往波幅。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130,000,000美元略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貴公司最近期結束之財政年度)之實際過往交易量約130,791,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宜。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黃先生	1,170,450,153	3,886,591,582 (附註)	22,640,000	—	5,079,681,735	59.12%	
毛樹忠博士	—	—	—	30,000,000	30,000,000	0.35%	
劉永順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0.17%	
黃懿行女士	—	—	—	10,000,000	10,000,000	0.12%	
鄺兆強先生	—	—	—	10,000,000	10,000,000	0.12%	

附註：黃先生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PMGL」)、Max Will Profits Limited(「Max Will」)、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Start」)及鉅銘有限公司(「鉅銘」)之權益，分別於2,139,675,960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1,741,636,5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PMGL、Max Will、Max Start及鉅銘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7.2%、65.0%、65.0%及100%。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黃先生	—	46,527,701 (附註)	—	46,527,701	0.54%	

附註：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Luck Well」)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152港元向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額達78,000,000港元。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購買151,397,51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Well已贖回部份認股權證，而Luck Well有權購買之股份減至46,527,701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2,144,954,988	2,144,954,988	24.96%
PMGL (附註f)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139,675,960	2,139,675,960	24.90%
盛承慧女士	配偶權益	5,057,041,735		
	實益擁有人(附註b)	<u>22,640,000</u>		
		5,079,681,735	5,079,681,735	59.12%
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鉅銘」) (附註f)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741,636,594	1,741,636,594	20.27%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附註d)	實益擁有人	1,179,890,378	1,179,890,378	13.73%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1,179,890,378	13.73%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1,179,890,378	13.73%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1,179,890,378	13.73%
南京市人民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1,179,890,378	13.73%

附註：

-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鉅銘(亞洲)有限公司乃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d)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e)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餘下49%權益。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全資擁有。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f) 黃先生為PMGL及鉅銘之董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527,701	0.54%
PMGL	(a)	實益擁有人	46,527,701	0.54%
盛承慧女士	(b)	配偶權益	46,527,701	0.54%

#### 附註：

-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152港元向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額達78,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購買46,527,701股股份。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註冊股本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森島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45%
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WM Aalbright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
Prosperity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Ecocem Industrie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4	40%
Gain Fortune Limited	Yamada Sangy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500	15%
Landmark Mining and Metallurgy Limited	Wu Xiao Jiang	實益擁有人	3,800	3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又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i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又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業務(「除外業務」)擁有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不包括本集團擁有權益及董事之僅有權益涉及獲委任為代表本集團利益之董事之業務。

黃先生透過受其控制之聯繫人士持有Century Iron Ore Holdings Inc. (「Century Holdings」)之權益，該公司為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之資源開發公司，主攻鐵礦石相關業務。黃先生亦為Century Holdings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相比，該等除外業務中國部份規模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構成競爭。

Century Holdings之除外業務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以獨立管理及行政形式經營及管理。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原則在除外業務間經營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文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查閱。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鋼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惟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各相關期間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為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行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及合宜之一切行為、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http://www.pihl-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